

合同

编号： 11N01039881720255202

采购单位（甲方）： 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恒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恒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恒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恒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5]6963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41480.00	41480.00
合同总价（元）		4148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5]6963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4148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鉴于甲方拟对位于岳普湖县色也克乡法院外墙修缮交由乙方承包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防水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四、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岳普湖县色也克乡法院外墙修缮
- 工程地点：岳普湖县色也克乡法院
- 工程内容：包括外墙涂料全部工作。具体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清包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按约定时间进场施工。

5. 开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竣工日期：2025年6月8日竣工。

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工期，经双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六、工程质量

8.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

9.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优良）标准。

10.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七、材料供应与保管：

2. 材料由[甲方/乙方]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

3. 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必要资料，并经甲方或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乙方负责现场材料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5.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等必要条件。

6. 及时支付工程款。

7. 组织工程验收。

乙方责任：

9. 保证施工质量，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10.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11. 工程质保期限为3年。

九、违约责任

1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延误工期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争议解决

1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岳普湖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53210104002425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